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领域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工业用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动工业节水增效，依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宁水节供发〔2019〕13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自治区境内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当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鼓励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下的工业企业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水务经理是指园区或企业负责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由园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园区或企业设立专（兼）职水管员，协助水务经理开展工作。

**第四条** 水务经理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本园区或企业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的全过程管理；

（二）研究制定本园区或企业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加强园区或企业内部用水考核管理，推行用水节奖超罚；

（三）组织开展本园区或企业节水达标建设，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推进废（污）资源化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四）落实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组织拟定本企业年度用水计划，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分级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加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推进用水节水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六）负责本园区或企业的用水统计、建立用水台账、核报水资源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分级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七）组织本园区或企业开展节水宣传，参加社会性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培养职工的节水意识。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下达用水计划，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组织落实工业企业水务经理管理制度，按现行分级管理方式组织落实工业园区水务经理管理制度。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水务经理（水管员）用水管水工作的服务指导，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等，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各园区或企业将水务经理管理制度纳入本园区和企业的管理考核制度体系，并为水务经理高效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

**第八条** 水务经理（水管员）设立及水务经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在自治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水务经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以及对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的用水节水考核。

**第十条** 获得优秀水务经理（水管员）称号的，以及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企业的水务经理（水管员），优先作为节约用水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

**第十一条** 各园区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水务经理（水管员）设立、执行情况分级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企业水务经理（水管员）设立、执行情况随年度用水计划申请分级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报所在工业园区。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